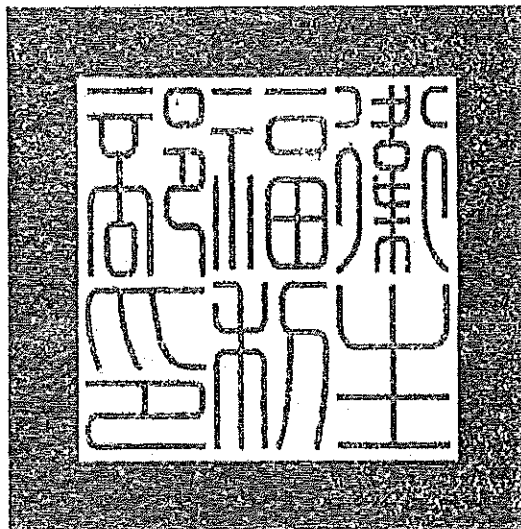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995號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事項六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」，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事項六停止適用之日期，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
部長 薛瑞元

本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928 號

公告勘誤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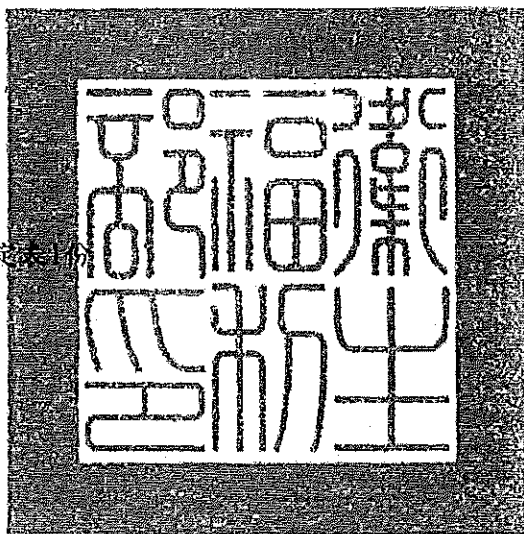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公告事項： 六、本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衛授 疾字第 1110200682 號公告，自 <u>111 年 11 月 7 日起</u> 停止適用。	公告事項： 六、本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衛授 疾字第 1110200682 號公告，自 即日停止適用。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

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 瑞 元



訂

線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1.11.07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 二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 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 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 (三)自行開車、騎機車/腳踏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 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 (五)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。 (六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 (七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口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 (八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 三、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播出時、運動演出時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文化、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會公告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傳染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。			
貳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如左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 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職業訓練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 書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暑期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學校教學活動等場所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
防疫設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地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地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	
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並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消毒、配合：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潔、消毒、員工健康、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消毒、員工健康、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地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三、依據目的地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如左。	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(場)之禮廳、靈灰堂、火化場、骨灰堂(骸)存放設施、墓園(地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
伍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第一類漁港、運動場館(含保齡球館、海釣場、運動場館(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)、美容體操、按摩、民俗調理、錄影節目帶播放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 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員聚集、消費或從事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查獲違犯者，對業人員、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等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落境清消、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 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 陸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院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唱、博物館、美術館)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(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之室內遊樂園，不包括電子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落境清消、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	二、如左。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
陸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院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唱、博物館、美術館)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(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之室內遊樂園，不包括電子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落境清消、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施壹辦理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二、如左。	
柒、全國餐飲場所： 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 四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三、如左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備註： 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 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			

